

北京市水务局

京水行许字〔2023〕426号

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0、Z11 地块项目涉水事 项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

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

你单位报送的《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0、Z11 地块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有关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地块位于朝阳区建外街道，用地范围东至针织路、西至航华东路（金和东路）、南至光辉里中街（景辉南街）、北至国寿金融中心。经研究，在落实水务各项要求的前提下，原则同意该项目涉水事项论证报告。

二、项目地块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.55 公顷，用地性质为商业金融用地，总建筑面积约 27 万平方米。规划水平年为 2026 年。

三、主要水影响控制指标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地块按控规完成开发后，实行用水总量控制，总用水量不超过 49.30 万立方米/年，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 27.52 万立方米/年、再生水用量不超过 21.78 万立方米/年。

（二）项目地块新水由中心城市政供水管网供给。

(三) 项目地块再生水由酒仙桥再生水厂供给。

(四) 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，雨水规划排入庆丰公园雨水调蓄泵站与通惠河，污水排入高碑店再生水厂。

(五) 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 5 年一遇。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 0.50。

(六) 项目区执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GB/T 50434-2018) 和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》(GB 50433-2018)。

(七) 项目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详见附件。

四、项目地块实施二级开发前，应按要求履行相关涉水审批程序。

五、项目地块设计阶段应严格落实海绵城市建设要求，地块开发过程中，须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，并落实雨水利用和水土保持等相关要求。

六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，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、衔接，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。

七、如果项目用地性质或建筑规模发生较大变化，应重新开展规划水影响评价审查。

附件：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0、Z11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
径流系数控制限值汇总表



抄送：朝阳区水务局，市水务政务中心，市供水中心，市排水中心。



附件

朝阳区 CBD 核心区 Z10、Z11 地块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限值汇总表

地块编号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公顷)	建筑规模 (万平方米)	用水总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新水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再生水量 限值 (万立方米/年)	径流系数 限值
Z-10	C2 商业金融业用地	0.80	12.00	21.91	12.23	9.68	0.50
Z-11	C2 商业金融业用地	0.75	15.00	27.39	15.29	12.10	0.50
合计		1.55	27.00	49.30	27.52	21.78	-